

# 冤案



薛晓莉 著

## 个案研究

山西省方山县一个山村的夜晚，  
一对老夫妻被人残忍地杀害，身中数十刀。

不到一个月，凶手归案，  
警方指控是四个未成年的小青年，半夜抢劫杀人。

六年后，四名被告人被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告无罪，释放回家。

这六年间，究竟发生了什么？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 冤案 个案研究

薛晓蔚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冤案个案研究 / 薛晓蔚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197 - 0697 - 5

I. ①冤… II. ①薛… III. ①案例—研究—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4683 号

冤案个案研究  
YUANAN GEAN YANJIU

薛晓蔚 著

策划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  
字数 280 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697 - 5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自序

写这本书缘于一份承诺。

代理刘毛毛抢劫案,一开始办得并不顺利。二审法院发回重审,一审法院又判有罪。二审法院再次发回重审,一审法院依然判有罪。二审法院第三次发回重审,一审法院坚持判有罪。被告人的家属有些丧失信心,我鼓劲说,如果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判有罪,我写一本书到最高人民法院去申诉。

我最初看到本案的案卷,一种内心的确信便产生,一定不是这些被告作的案,一定另有真凶。我在学校教授刑事诉讼法学和律师实务课程,实际从事律师业务也二十年,多年阅读刑事案卷的感觉,以及我对证据证明标准的深入认识,使我知道,本案确实存在问题,即所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正因为有了这份自信,便坚信一定会有公正的判决。如果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不能作出正确的认定,便准备写一份详详细细的再审申请书,一份详细到字数达十几万可以出一本书的再审申请书,试图以这样表面看来有些“极端”的方式,引起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注意,最终纠正冤案,还被告人清白。

最后的判决没有我担心的那么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第三次二审判决终于认定被告人无罪,我也

无须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了,但我决定还是把书写出来。这样,就在出版《实习律师指南》后,把精力放在本书的写作上。

国内冤案叠出,但所有的冤案我们都是从新闻媒体的报道中了解案件的情况,没有多少经办律师愿意真正坐下来将案件的细节写出来。刑事诉讼法学界的学者们,也更多从新闻报道中探索冤案产生的原因,探讨防止冤案继续产生的办法。我以为,这样的研究总是隔了一层。学者们也热衷于实证研究,但没有阅读案卷的问卷调查之类的实证研究,还是隔了一层。于是,我决定还是把本案写成一本书,将本案变成一个案例,一个研究冤案的实实在在的案例。

但真正在下笔写这本书时,我希望的读者却不是学者教授们,而是一线的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特别是侦办刑事案件的一线警察。无论法学界探讨冤案的文章多么热闹,实际上一线的司法人员并不关注学界的讨论,也看不到那些发表在所谓核心期刊上的经典论文。不知道学者研究的结论,自然不会去有意识防范。于是,我就想写本小册子读物而不是大部头学术著作,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讲些刑事诉讼的哲理。当然,我所写的不全是照搬他人的常识普及,也实实在在有我自己的独立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最近讲,希望科技工作者们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我也希望这本书能发挥些作用,书中的观点哪怕仅仅影响了一个警察,一个检察官或者一个法官,使一个无辜的被告人免于错误的追究,也算对社会作出一份贡献。

本案的后期主要是山西仁鑫律师事务所权守昭律师、张亮律师、朱三虎律师和我一起为刘毛毛、杜志亮、刘永永、张海珍辩护。张雪峰律师最初为薛明明辩护,后来改为山西慧科律师事务所的高建军律师。他们为本案均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因此本书中也选择性地附录了他们的部分辩护词。

最后想说的话是,社会应当记住作出本案无罪判决的合议庭法官们,他们是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庭的孙晨澜法官、王鹃法官和赵小云法官,特别是孙晨澜法官,他是本案的承办法官。

薛晓蔚

2016年9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记者的定罪式报道	1
第二章	被告人当庭全部翻供	11
第三章	一审法院撤回起诉的建议	19
第四章	羁押措施的滥用	27
第五章	未成年嫌疑人监护人讯问在场权	36
第六章	血足印的疑惑	43
第七章	指认现场的质疑	51
第八章	政策攻心	60
第九章	刘毛毛的母亲究竟说了什么	67
第十章	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	73
第十一章	同监室在押犯的证词	80
第十二章	有罪供述的真假	87
第十三章	杀人的刀	100
第十四章	非法证据排除	109
第十五章	疑罪从轻	116
第十六章	不讲理的判决	125
第十七章	迟到的正义	134
第十八章	真凶是谁	143
第十九章	被害的老两口	150
第二十章	律师的辩护	158
第二十一章	冤案的产生	167

第二十二章 制约与配合	176
第二十三章 如何防范冤案	184
附 录	192
一、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9)吕刑 初字第 53 号	192
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3)晋刑二终字第 77 号	212
三、薛晓蔚:刘毛毛抢劫案二审辩护词	252
四、薛晓蔚:刘毛毛抢劫案重审辩护词	260
五、薛晓蔚:刘毛毛抢劫案再次二审辩护词	270
六、薛晓蔚:刘毛毛抢劫案再次重审辩护词	274
七、薛晓蔚:刘毛毛抢劫案三次二审辩护词(一)	284
八、薛晓蔚:刘毛毛抢劫案三次二审辩护词(二)	286
九、权守昭:杜志亮抢劫案重审辩护词	290
十、张亮:刘永永抢劫案二审辩护词	298
十一、朱三虎:张海珍窝藏案重审辩护词	301
十二、高建军:薛明明抢劫案辩护词	306

## 第一章 记者的定罪式报道

### 夜半幽灵的“黑色”行动

——方山县“9·8”抢劫杀人案侦破纪实

#### 夜半血案两位老人惨遭杀害

初秋的吕梁到处充满凉意,加之正值秋收季节,劳动一天的农民便早早休息,晚上10点以后很难在村里看到亮着灯的人家。9月8日,当时针指向晚上11点钟,方山县圪洞镇桑家会村的人们早已进入梦乡,整个村庄笼罩在一片漆黑中,呈现出死一般的寂静。这时,突然有四个幽灵般的黑影出现在村头,打破了山村夜的宁静。那几个黑影鬼鬼祟祟地径直朝一户人家而去,只见四个黑影手脚麻利地翻墙入院,并由一人“破”窗而入,随后打开门将其他三人“迎”进屋内。

大概是几个黑影的动作太大,惊动了熟睡中的两位老人,屋内的男主人刚准备起身开灯看个究竟,突然一阵寒光四射,男主人身上被刺20余刀倒在血泊中。同时被惊醒的女主人一边呼救,一边摸黑下床,可谁知道人老腿脚不灵便,还没等她下床,几把刺刀便齐刷刷地朝她飞来,又是一阵乱扎乱捅,女主人身中30余刀也倒下了。

一阵血洗农宅后,几个黑影急匆匆离开了农家小院。



遇难的两位老人(男:66岁,女:60岁)独居一院,四周都是刚刚建好的新房,都还没有入住,所以两位老人的遭遇竟然无人知晓。直到9月10日案发后的第三天,受害者的亲戚前来给二老送月饼时,才发现了一切。

### 地毯摸排“幽灵”现身于大庭广众

9月10日上午10时许,方山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当时12天前发生在同一个镇的另一起杀人案正在全力侦破中,“8·28”命案还未侦破,“9·8”杀人案又传噩讯,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可无论如何,警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战机,方山县公安局接警后,在上报县委、县政府以及吕梁市公安局的同时,立即成立了以政委郭兴海为组长、市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白杉和该局法制股股长刘泽锋任副组长的“9·8”专案组。当天,市局分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李运平也亲自挂帅,带领相关人员进驻方山,一线指导案件侦破。

专案组分成走访组、排查组、外调组三组各自为政,立即展开了工作,案情进展情况随时向指挥部汇报。组长郭兴海政委特别强调,发现可疑的地方必须严查到底,绝不能放过一点蛛丝马迹。而此时的局长徐强正在挂帅侦查前期命案,在百忙中他还要左右兼顾,指导两起案件的侦破工作。

根据现场勘查,初步断定该案系图财害命,而且嫌疑对象应该就是周围的人。

可又是什么人那么心狠手辣,会对两位无辜的老人下此毒手呢?排查组对周边村庄进行了逐户逐人的地毯式排查,特别是针对有劣迹、平时表现不好、有犯罪前科以及案发后去向不明的人。民警们先后摸排1622户2372人,而且挨门逐户两次过筛子。

此时,走访组传来消息,遇难者几个月前曾卖了两眼窑洞,卖得现金2万元。这一线索更确定了专案组的侦破方向。与此同时,外调组也在马不停蹄地四处调查走访,三路人马不分昼夜不厌其烦地重复着每一项工作。他们不停地排查再排查,走访再走访,整整半个月的时间,他们都吃住在单位,就连政委郭兴海离家咫尺,他都没回过一次家。

在十几个嫌疑对象中,不断地有人被排除,其中家住桑家会本村且在发案后不知去向的旦旦被列为重点作案嫌疑人,而且通过进一步的排查走访,旦旦的作案嫌疑更大,于是便开始查找他的下落。

### 远征千里嫌疑人异地落网

为了排查核实以上嫌疑对象,专案组几次三番去省城太原调查,并远征陕西等地。后来通过技侦手段,确定嫌疑人旦旦已去兰州,民警们又长途跋涉奔赴兰州。

9月26日,当获悉旦旦在兰州的可靠消息后,专案组连夜派4名侦查员前往兰州。

当时,旦旦刚刚在兰州落脚五六天的时间,他和同学红红一道前往,准备在那里打工度日。9月27日下午4时许,专案组民警在兰州警方的协助下,在当地某饭店宿舍将该二人抓获。在接下来的审讯中,工作进行得并不顺利,旦旦百般抵赖,当问到他的出行时间时,他极力回避,并一再强调,自己近一段时间一直在外,根本没有在方山待过,当谈到具体的时间时,他又闪烁其词,吞吞吐吐前言不搭后语。

与此同时,留守方山的警力也在同步进行,询问旦旦家人旦旦的出行情况及时间。结果发现,他们一家几口人说法不一,矛盾重重,漏洞百出。

9月28日,专案组又派增援警力前往兰州。29日,旦旦被押解回方山县公安局。10月2日,另外三名嫌疑人也浮出水面,并悉数落网,原来与旦旦一道外出的红红也是作案同伙。

### 图财害命四幽灵原是“黄毛小贼”

据嫌疑人交代,9月初的一天,旦旦(1991年出生,初中文化,圪洞镇桑家会村人)与同学红红(1991年出生,初中文化,后东旺坪村人,现住圪洞村)在离石相遇后,商量踩个点弄点钱花。

时隔两三日,旦旦回到方山后曾与另两个男孩提起过此事。9月8日下午,红红回到方山后,在桑家会的大桥上遇见了旦旦,旦旦高兴地对红红讲,点已踩好。恰在这时,另两个同伙平平(1992年出生,圪洞镇人)、童童(1994年出生,现住圪洞村)也要去旦旦家,在半路遇上了。四个人便开始密谋当晚的行动,当场每人领了一副白手套,准备了三把匕首,等待天

黑行动。

他们一直在村边转悠,等到晚上 11 点多,他们再也按捺不住“求财”的欲望,一行四人径直朝目的地奔去,于是便上演了文章开头的惊天血案。

原来他们四个准备进屋偷点钱物,不想惊动了主人,于是干脆一不做,二不休,便动杀念。等两位主人倒地后,不善的来者还不忘此行的目的,又翻箱倒柜一番,直到拿到部分现金后才撤离现场。

四个犯罪嫌疑人中最小的一个只有 14 岁,其余三个也不过十七八岁而已,可他们竟干下如此伤天害理的“勾当”。(文中四嫌疑人均为化名)

记者 刘志成 李婧

以上是记者的报道,至今仍然可以在网上搜索到。文中的四个被记者隐去姓名的“黄毛小贼”现在已经成年,案件也由不公开审理转为公开审理,我们现在可以说出他们真实的姓名。

旦旦,真名刘毛毛;

红红,真名杜志亮;

平平,真名薛明明;

童童,真名刘永永。

### 一、最后的无罪判决

可能令记者也没有想到的是,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晋刑二终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书,宣布刘毛毛、杜志亮、薛明明、刘永永无罪:

综上,本案中的客观证据有物证(刘毛毛作案工具刀一把),现场勘验笔录、照片、尸检报告、物证检验报告等。尸体检验报告书证实秦尚钊、党润兰的死亡原因。现场勘查笔录和照片证实党润兰(尸体)双耳垂戴金耳环,双腕戴银手镯,客厅茶几上有手机、沙发上有存折等物,与原判认定被告人谋财的作案动机相矛盾。现场遗留的血足印亦与被告人没有联系。物证刀具一把,被告人刘毛毛在岚县看守所辨认过,被告人薛明明没有辨

认出,对该刀具没有相关的DNA鉴定结论。故本案现有客观证据证实的事实与指控四被告人所犯抢劫罪之间缺乏关联性。

本案中的主观证据有各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各被告人对作案细节的供述存在大量矛盾,如在犯意的提起、犯罪工具的来源、被告人之间见面的方式和地点、作案工具刀和手套的准备及处理、现场屋内灯的开关情况、被发现和行凶的过程、清理现场和出门过程、得赃分赃的情况、回家的过程等诸多主要情节上存在大量矛盾之处。四未成年被告人的供述,除2008年11月方山县检察院对刘永永、刘毛毛、杜志亮讯问时监护人在场外,其余阶段供述时监护人均不在场,讯问程序违法,证据来源不合法,相关证据不应予以认定。本案历次庭审被告人均当庭翻供,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均不承认。且有证人证言证明,案发当日原审被告人刘永永、薛明明一直在家,并未出门,与原审被告人曾作过的有罪供述相矛盾。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四被告人犯抢劫罪的证据仅有被告人曾作过而后推翻了的有罪供述,且有罪供述存在大量矛盾,无法相互印证,本案亦没有相关物证能够将被告人刘毛毛、杜志亮、刘永永、薛明明与作案现场连接在一起,综合全案证据难以得出排他性结论,难以认定四被告人构成抢劫罪;被告人张海珍亦不能认定构成窝藏罪。被告人所提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所提上诉请求予以支持。对检察员的出庭意见、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许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二、撤销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吕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至第七项。即被告人刘毛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杜志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薛明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刘永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张海珍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

年。上述被告人所处罚金在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作案工具刀子一把予以没收,封存备查。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毛毛无罪。

四、上诉人(原审被告)杜志亮无罪。

五、上诉人(原审被告)薛明明无罪。

六、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永永无罪。

七、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海珍无罪。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4年8月18日,四人在被关押近6年后,走出了方山县看守所,重新回到久别的家。

## 二、无罪推定原则

我是在接受刘毛毛亲属委托为刘毛毛提供辩护后读到前示这篇报道的,这时,已经看了案件的全部案卷,对报道中提及的所谓犯罪过程有了大致的了解,就一直思考一个问题:记者应当如何报道社会上新发生的刑事案件?

在1996年之前,我国法律中没有“犯罪嫌疑人”这个概念。1996年3月,《刑事诉讼法》大修后,明确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被追究的人称为犯罪嫌疑人,到审判阶段称为被告人,执行阶段则称为罪犯。在当时来讲,这也是《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个亮点,媒体上很是热闹了一番。但从现在看来,这种修改更多的是表达方式的变化,其中所蕴涵的法理并没有得到社会的理解。

1996年大修《刑事诉讼法》,最大的亮点是无罪推定原则的确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表述。在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表述为:“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表述尽管略有差异,但核心内涵是一致的,就是在人民法院确定被追诉的人有罪之前,被追诉的人应当尽可能享有作为公民的权利。只有他的行为被证实为犯罪之后,才可以剥夺他的公民权利。而证实犯罪的唯一途径便是

法院的审判。只有在法院审判之后,判决其行为构成犯罪的,他才有罪,才可以作为罪犯对待。因此,在法院审判之前,我们称之为犯罪嫌疑人。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我们称之为被告人。成为犯罪嫌疑人,意味着该人仅仅是涉嫌犯罪,或者说有犯罪嫌疑,而不是已经认定为罪犯。

需要强调的是,尽管该人已经承认罪行是他犯的,或者有大量的证人都指证罪行就是他犯的,公安机关也向社会宣布,他就是罪行的行为人,但这个人依然不是罪犯,而是犯罪嫌疑人。因为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确定某人有罪,其他机关则没有这样的权力。我们讲无罪推定,不是说他真的无罪,而是在法院确定他有罪之前,假设他无罪,而让他尽可能享有无罪公民所应有的权利。

所谓尽可能地享有公民所应有的权利,首先是人身自由的权利,就是尽可能地使他不被羁押,能保持自由身。只有保持人身的自由,其他权利的行使才有了可能。因此,我们设计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制度,西方人称之为保释制度。只有为了避免更大的社会危险性,我们才将其羁押,等待审判的进行。

在明白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内涵后,我们就知道,在立案之后到审判之前,我们把被追究对象叫犯罪嫌疑人,不是简单的名称的变化,而是涉及在等待审判期间,被追究对象所应受到的对待。或者说,我们是把他作为罪犯来对待,还是作为公民来对待。尽管他涉嫌犯罪,但在法院确定其有罪之前,在法院没有剥夺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政治权利之前,他应当被作为公民对待。

就普通大众而言,在得知有犯罪发生,得知某人被公安机关拘留、逮捕,内心产生的想法应当是,公民机关认为某人是该犯罪的行为人,但是否确实是某人犯罪,或者某人的行为是否确实构成犯罪,还有待法院审判。

### 三、媒体的报道

就新闻媒体而言,记者有责任和义务去报道犯罪的发生和案件的侦破,但仅是向社会转达记者所看到的和听到的,而不是从第三人的角度去

描述犯罪的过程。

具体到本案,记者可以采访受害人的家属,通过家属的口讲述发现被害人死亡的过程。也可以通过采访侦查人员,通过侦查人员的口讲述案件侦破的过程。甚至可以采访犯罪嫌疑人,由犯罪嫌疑人讲述作案的过程。记者所应当做的,是将这些人的讲述转达给社会。在转述过程中,记者不应该有自己的“添油加醋”。记者不应该站在看来是正义的角度,去描述犯罪分子作案的过程。在人民法院审判之前,记者就为所描述的对象定了罪。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将记者的这类报道称为定罪式报道。

我们再重温一下报道中的段落:

9月8日,当时针指向晚上11点钟,方山县圪洞镇桑家会村的人们早已进入梦乡,整个村庄笼罩在一片漆黑中,呈现出死一般的寂静。这时,突然有四个幽灵般的黑影出现在村头,打破了山村夜的宁静。那几个黑影鬼鬼祟祟地径直朝一户人家而去,只见四个黑影手脚麻利地翻墙入院,并由一人“破”窗而入,随后打开门将其他三人“迎”进屋内。

大概是几个黑影的动作太大,惊动了熟睡中的两位老人,屋内的男主人刚准备起身开灯看个究竟,突然一阵寒光四射,男主人身上被刺20余刀倒在血泊中。同时被惊醒的女主人一边呼救,一边摸黑下床,可谁知道人老腿脚不灵便,还没等她下床,几把刺刀便齐刷刷地朝她飞来,又是一阵乱扎乱捅,女主人身中30余刀也倒下了。

一阵血洗农宅后,几个黑影急匆匆离开了农家小院。

我们注意到报道中几组色彩鲜明的词语,“四个幽灵般的黑影”“鬼鬼祟祟”“寒光四射”,可以看出,在记者的心目中,这四个“黄毛小贼”俨然就是罪犯。

对于这样的报道,一般人是不和媒体计较的。特别是最后被法院判有罪的人,也没有心劲与勇气和媒体计较,向媒体讨要名誉权。但正是这种不计较,助长了媒体的“恶”。

#### 四、媒体的觉醒

2014年1月2日,新浪传媒论坛第十期召开,本次论坛以“准则与尺

度——2013年媒体案件报道的是非之辩”为主题。在诸多学者、媒体人的发言中,我们听到了这样的声音,意味着定罪式报道已经引起社会的注意:“在刑侦类的报道,其实定性、定案的倾向性特别明显。”“不宜过早做定性报道。”<sup>①</sup>

在该次论坛上,还通过了《关于媒体案件报道规范的承诺》:

自我约束并形成报道规范,是媒体走向成熟、赢得公众信任的必由路径。我们认为以下原则,应是我们的共识并应努力恪守,并将这些作为职业信条:

1. 我们高度重视真实、客观、公正、准确等一般性新闻原则,谨守中立立场,避免新闻与利益的交换。

2. 我们严格遵守宪法法律的规定,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程序正义等原则;努力提高新闻业务修养与法律素养,力争更加专业。

3. 我们尽最大努力接触每一方当事人,倾听并报道各方对事实的阐述和自我辩解,同等重视诉讼参与各方的声音。

4. 对于未宣判案件,我们不做定罪定性式的报道,不做具有倾向性的评论,谨慎披露案件细节与证据。

5. 我们保护信息来源、采访对象的合法权益,无论其身份与地位。

6. 对于未成年的采访对象,我们尽力确保采访时监护人在场,充分保护其个人隐私与心理健康。对于未成年的违法者、犯罪嫌疑人或服刑人员,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其权益。

7. 我们努力确保受害人,尤其是受到性侵害者,不因媒体行为而再次受到伤害。

8. 对于合法信息源的不当信息披露,我们将依照法律规定做出独立判断。

9. 我们不为追求商业目的和轰动效应,对犯罪者的人格、行为进行美化或者妖魔化;避免渲染暴力、色情、恐怖、凶杀等易伤害未成年身心的内

<sup>①</sup> 高鑫:《媒体应避免媒体审判,勿过早做定性报道》,载新浪新闻中心,<http://news.sina.com.cn/m/news/roll/2014-01-05/215629164198.shtml>,访问日期:2014年1月5日。



容,努力提高案件报道的格调与品位。

10. 我们也会犯错,但我们努力做到勇于承认错误并及时纠正,敢于揭露新闻行业内的违法和不道德行为,不断自我净化。

新浪传媒频道

2014年1月2日

## 五、无罪判决后媒体的沉寂

本案在无罪判决后,媒体出奇地安静。

按说这是一个有新闻点的事件,四个未成年人被指控杀死两个手无寸铁的老人,在被关押近六年后无罪释放,这中间有很多很多的问题社会感兴趣,百姓想知道。到底是不是他们杀的人?不是他们杀人又是谁?公安机关为什么确定他们为杀人犯?他们为什么承认杀人?法院为什么判决无罪?也会有真凶出现吗?我知道这样的案件在山西乃至全国也是少见的,但是,判决几年后,并没有引起新闻界的兴趣。